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上中办〔2017〕25号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7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社区：

经研究，现将《中心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

为减少黄标车污染排放，全力做好中心办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59号）、《上街区2017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9月底前完成中心办辖区剩余9辆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和省政府下达的老旧车淘汰工作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成立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街道政工委主任杨延宾任组长，中心路司法所所长韩利明任副组长，各社区书记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中心路司法所所长韩利明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和督导检查。

三、主要任务

（一）办事处要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动员，分解任务，压实

责任。要逐条信息逐一分解落实责任，逐车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法措施，实行“一对一”对接联系，“面对面”核实情况，要建立一车一档，逐一见人、见车，确保走访见面率100%，动员率100%。同时严格按照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要求完善档案管理。对主动上交车辆的车主，要提供便捷条件，协助办理交车手续，对消极甚至拒绝上交车辆的车主，要规定期限，限期上交车辆，并签收通知书回执单。

(二)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对中心办尚未淘汰的黄标车和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回收的黄标车进行梳理，督促其上交回收企业拆解报废。

(三)依法监督，严肃查处各单位在回收、拆解、补贴发放等黄标车淘汰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四、方法措施

(一)各社区等责任单位要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坚持逐条信息上门排查，做到见人、见车；坚持“一对一”对接、“面对面”核实，讲明政策、法律，确保走访见面率、动员率“两个100%”，督促车主限期办理报废业务，上交报废车辆。对在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和查缉布控系统发现踪迹的黄标车，要重点摸排和上门工作，确保车辆上交拆解。

(二)各社区等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每天对上门入户排查情况进行统计，对户籍在外地的车主和其他多种原因无法找到车主的情形，要采用挂号信等形式进行通知。对投递被退回的信件，

各单位要充分调动税务、工商、通信等资源，协调查找车主地址，确保二次投递成功。

(三) 对查明核实的黄标车，尤其是车主不能主动上交拆解的，要警地联动，加强协作，各社区要提供准确车辆线索，积极配合区公安局按照限行要求逐车制定有效措施，上路一起，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报废一起。确保黄标车不能上路、不敢上路，做到主动作为、以限促淘。

(四) 办事处及各社区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渠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办事处及各社区要充分认识黄标车淘汰收官年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充实人员力量，同时要强化上下沟通和联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 强化责任落实。办事处及各社区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社区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通力合作、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完善补贴办法。要根据自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际，结

合市政府和相关县市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黄标车补助奖励办法，提高主动淘汰积极性，确保今年黄标车淘汰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 加强奖惩问责。中心办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社区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对严守淘汰职责、提前完成淘汰任务的社区通报表扬，对未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材料和数据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 强化进度通报。全面加强进度通报，即日起，中心路街道黄标办实行日报、周报、月报制，每月 30 日前通报本月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邮箱地址：zxlsfs@163.com，联系人：韩利明（13838323905）、王慧君（15038308585）。

日报：每天下午 16 时前报邮箱；周报：每周四下午 16 时前报邮箱；月报：每月 25 日下午 16 时前报当月工作情况，如遇周六、周日报送时间顺延至周一。报送时一并上报《机动车注销（灭失）登记表》和《无法找到机动车辆所有人摸排情况表》电子汇总表。同时，向中心路街道黄标办报送《机动车注销（灭失）登记表》和《无法找到机动车辆所有人摸排情况表》纸质版。

附件：2017 年中心路街道办事处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7 年中心路办事处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单位	正常状态	强制注销	警用	共计
如意社区	2	2	0	4
聂寨社区	1	1	0	2
颐苑社区	0	1	0	1
任庄经济合作社	0	1	0	1
鸿园社区	1	0	0	1
合计	4	5	0	9